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19號

原告 張蔡選
訴訟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
被告 陳進文
被告 御正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盈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進文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110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因已失所依附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陳青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